广元市昭化区统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3)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5)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十一、名词解释....................................(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统计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统计工作方针、政策，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制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领导、协调本辖区各部门、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区统计报表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4.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区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区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5.建立健全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区统计数据库体系、完善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6.负责全区统计干部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强化统计业务指导，持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抓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规范联网直报流程，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强化部门协作，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加大数据质量评估力度，完善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加强与关联部门、关联指标的衔接。

2.强化统计预警分析。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数据研判分析，发挥好统计部门“晴雨表”作用。优化数据发布流程，扩宽数据发布渠道，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3.持续牵头开展镇域经济发展考核工作。

4.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普查登记、数据查疑、数据审核、数据验收、数据核查、数据开发等工作。

5.坚持依法治统。强化统计法治建设，营造全社会关注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提前介入遏制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发生。

6.完成各项年报、定报任务。完成2023年年报工作，并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2024年定期报表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执法队）、综合核算股（能源环境统计）、农村经济股、工业投资股、服务业股。挂靠机构有广元市昭化区普查中心、广元市昭化区统计调查大队（原为信息中心，广元市昭化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挂靠在统计调查大队）。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505.36万元，较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478.76万元26.6万元，增长5.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住户调查增加记帐户户数。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505.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5.3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505.36万元，基本支出249.36万元，占49.34%；项目支出256万元，占50.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5.3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住户调查增加了记帐户户数。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5.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9.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5.3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住户调查增加了记帐户户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9.39万元，占8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78万元，占5.29%；卫生健康支出9.55万元，占1.88%；住房保障支出19.64万元，占3.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5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失业、工伤等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4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查（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万元，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业务培训费、资料费、印刷费、两员补助、办公费等，确保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及高效完成。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专项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民调中心正常运行的网络费、办公费，农业统计、工业统计的办公费、资料费、培训费等，确保三次产业统计正常开展。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万元，主要用于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粮食抽样调查、畜禽监测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化和就业失业调查等项目的办公费、印刷费、业务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确保抽样调查正常开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长0.5%。**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长0.5%。原因是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大型普查项目，除此之外主要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2.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大型普查项目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统计局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25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5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05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行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行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将住户调查、粮食抽样调查、畜禽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城镇化和失业就业监测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纳入常年开展。常年调查监测数据作为省市区委政府决策参考依据。根据常年抽样调查工作开展需要，将所需费用纳年常年预算，并将专业统计费用用于专项统计工作中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农业普查条例》《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每十年开展一次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根据条例规定，逢3和8年份为全国经济普查，逢0年份为人口普查，逢6年份为农业普查。根据统计法和普查条例规定，对相应年份的普查所有费用纳入当年预算，并专款专用，所以普查费用用于普查工作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